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2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惠东县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(试行第三版)》的通知

县各建设工地专班成员单位,各建筑业企业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做好春节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,根据《惠州市加强春节后返惠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,结合最新疫情防控要求,制定了《惠东县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(试行第三版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惠东县建设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指引(试行第三版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做好春节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（试行第二版）》《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引》《惠州市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惠州市加强春节后返惠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《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大力推进建设工地复工复产的通知》《惠东县建设工地新冠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建设工地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1. 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最新动态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更新情况，及时向项目人员公布相关信息。
2. 成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专业分包、劳务分包等参建单位组成的疫情防控工作机构，加强工作宣传，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培训，落实工地全员疫情防控。
3. 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调整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，不定期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演练（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）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机构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。
4. 暂不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招录人员，已招录的暂缓来惠；严禁招录“三非”国外人员。倡导参建人员“非必要不外出”，确

需外出的要报项目部批准并报备行程安排。

5. 新入职人员、临时性用工人员和返惠人员进场前应提前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、疫苗接种等记录，落实相对隔离要求。对省内涉疫地市返惠上班的人员，原则上返回前要全部做一次核酸检测；对低风险地区来惠人员、省内无疫情地市返岗人员，提倡返回后尽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相关人员无法实现居家隔离的，所属用人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住宿、生活等健康管理条件。并结合“惠就业”小程序研发使用情况，做好相关登记工作

6. 根据官方发布的中、高风险地区的信息，每日核查工地参建人员(含居住工地以外人员)流动情况，发现有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、解除隔离后的人员、公安部门推送的重点人群以及“三非”国外人员，要立即向“社区三人小组”报告，同时建立一人一档，动态跟进相关处置情况。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，对重点人群实施以下管控措施：

(1) 近 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）旅居史来（返）惠人员开展 14 天集中隔离，第 1、4、7、14 天各检测一次核酸，第 14 天双采双检；近 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（区）来（返）惠人员严格开展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并采取“三天两检”措施。

(2) 近 14 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区）旅居史来（返）惠人员开展 14 天居家隔离，第 1、4、7、14 天各检测一次核酸，第 14 天双采双检，居家隔离期间单人单间居住，不能外出，同住人员不能外出，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人员进行集中隔离；近 14 天

内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（区）旅居史来返（惠）人员开展“四个一”健康管理和14天自我健康监测（对出现本地病例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的地市，参照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防控政策管理）。

（3）近14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所在省份其他地市旅居史来（返）惠人员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4）其他未发生本土疫情省份来（返）惠人员抵惠后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适时调整。

7.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，因工作需要的外来人员进入工地时应严格实施体温检测和健康码、行程码查验，登记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码、交通方式、行程轨迹等情况。

8. 办公区、生活区、施工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。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，每班不少于2人。工地所有开通的人员、车辆出入口需设置健康观察点。

9. 对所有进出施工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并上传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。

10. 每日早晚2次对工地参建人员（含居住工地以外人员）体温检测，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，并做好台账。发现不适症状的，及时上报并进行核酸检测。

11. 加强工地厨师、采购、保洁、保安等重点人员管理，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12. 施工区域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和作业实际，科学、合理组织人员进场作业，划分人员密集作业区域和非人员密集作业区域，

在人员密集作业区域施工的人员须佩戴口罩，非人员密集作业区人员保持1米左右间隔距离。

13. 工地办公区域(含会议室)室内应保持空气流通，加强办公室、会议室地面、桌椅、台面、电脑、电话、开关门把手清洁消毒，可用含氯消毒剂擦拭，后用清水洗净（电脑、电话等除外）。

14. 集体宿舍每天应开门窗通风，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进行机械通风。每天清洁宿舍内地面、墙壁、床、桌、椅、台面、门把手等。

15. 施工区域的密集场所、有限空间、楼道、施工区卫生间、电梯间、闸机、升降机轿厢等区域应保持通风，每日做好消毒。工地出入口等人流密集位置配置速干洗手液。

16. 工地食堂应按规定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，保持清洁和空气流通，餐具要通过煮沸消毒或利用消毒碗柜消毒。食堂人员处理食物，特别是处理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前要注意佩戴口罩和清洁双手，食物要烧熟煮透。工地食堂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，保证来源可追溯，员工采取分餐、错峰用餐。

17. 工地公共卫生间应保持空气流通、干燥、无积水，保持每天至少消毒一次，可用含氯消毒液清洁地面、洗手盆、坐便器或便池及周边、水龙头、门把手等，并用清水清洗。拖布、抹布等可用含氯消毒液浸泡消毒30分钟后，用清水洗净，晾干存放。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。

18. 工地应在通风条件良好位置设置临时隔离点，与生活区、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，有条件的应选择具有独立

卫生间的房间作为临时隔离点，隔离区域内配备体温计、洗手液，纸巾、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及带盖的垃圾桶。工地临时隔离点配置数量不少于2间。

19. 提前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，按30天满负荷使用计算，配齐备足测温设备、水银温度计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、专业消毒纸巾、医用乳胶手套、84消毒剂、含氯消毒液等防疫物资。仓储防疫物资应做好预防火灾、中毒等安全措施。

20. 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落实病媒生物控制措施，强化防蚊灭蚊灭鼠工作，配齐防蚊灭蚊灭鼠药水和工具，加强工地内食堂、宿舍、公共卫生间等清洁卫生和积水处理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严防病媒孳生传播，降低登革热，流行性出血热等易发媒介传染性疾病与新冠疫情叠加风险。

21. 通过海报、电子屏、宣传栏、微信、短信以及教育培训等方式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。

22. 工地应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检查。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同步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闭环整改。